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教通知〔2020〕122号

关于做好2021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有关单位及2021届本科毕业班：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文件安排及《北京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4〕36号文件要求（附件1），现将本届推免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在读2021届（2017级）本科生（高年级已经历推免降级到该年级者除外）。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 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表现优良，无未解除的违规违纪处分。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综合排名达到申请推荐类别的要求。
6. 身心健康，体育课成绩合格。
7. 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中“推荐类型、推荐单位及要求”

二、工作要求

1. 学校设立普通类、少数民族类、学术专长类、教改项目类、学生工作类、支教团、艺术特长类、体育特长类 8 种推荐类型，不同类型具有不同的推荐条件，推荐办法见负责推荐单位的网站，学生根据推荐条件选择一种类型进行申请。

2. 补偿指标按定向要求和普通类指标一起提供给学生自主选择。所有推荐名额除特殊政策要求的特殊类别外，均可参加其他单位推免招生。不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型学位，不限制申请硕士和直博类型。

3. 各学院及推荐单位要切实做好推免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对选拔推荐办法、学生综合成绩排名、推荐学生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4. 各学院及推荐单位需建立健全回避制度，主动排查，建立回避报备清单。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加推免的需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必须向推荐单位主动报备申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时间安排

1. 9 月 22 日，召开学校会议，启动推免工作。

2. 9 月 24 日，各推荐单位将本单位负责各类型的推荐办法、回避排查结论、《专业综合排名公示表》报教务处教务科（纸质版+电子版，

电子版发送到 jwk@ustb.edu.cn,下同), 由研究生院上报备案。

3. 10月6日上午10:00前, 各推荐单位完成公示上报推荐结果。上报材料含《推免工作总结》、《公示情况说明》、《推免汇总表》(纸质+电子), 学生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审批表》或《放弃推免申请资格声明》或《取消推免申请资格说明》(纸质, 三选一, 按排名名单截止到最后一名被推荐学生)。

4. 10月7日, 教务处将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 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

5. 10月12日以后, 获推荐资格学生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填报志愿, 地址: <https://yz.chsi.com.cn/tm/>, 按各招生单位要求参加复试。

附件:

- | | |
|---------------------------------------|-------------------|
| 1. 《北京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 5. 《推荐学生汇总表》 |
| 2. 《专业综合排名公示表》 | 6.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审批表》 |
| 3. 《推免工作总结》 | 7. 《放弃申请推荐资格声明》 |
| 4. 《公示情况说明》 | 8. 《取消推荐申请资格说明》 |

北京科技大学

教 务 处

2020年9月22日